

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性別		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
制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系科 班級	年 班	系科 年 班	身 證 字 號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聯絡電話			住宿地址									

申 請 說 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具有 11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(請附證明)。
- 具有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(請附證明)。
- 通過 113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第 ____ 級之學生。(請附證明)
- 具有原住民資格之學生(請提供戶籍謄本資料證明)。
- 具有 114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之學生(請附證明)。

二、請填寫家庭概況(簡述之)：

申請紀錄：首次申請； _____ 學期曾經申請

學生簽名：_____ LineID：_____ (加入群組用)

匯 款 方 式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郵局帳戶	郵局 局號								—	郵局 帳號							—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銀行帳戶	銀行 _____ 分行																

- 說明
1. 生活助學金直接匯款至學生本人帳戶，務請詳實填寫個人金融機構帳號，初次申請檢附存摺影本，以利生活助學金匯款作業。
 2. 申請生活助學金悉依「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3. 本助學金是由學校安排服務學習時數，若有在學校工讀、校外打工、課業繁重及尚在實習學生，請衡量是否能按月依時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後再提出申請。
 4. 獲准學生核領生活助學金 1 個月 6000 元，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 1 個月 30 小時。
 5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當您填寫此表時，即視為您(或已被當事人授權)已事先閱讀並同意「弘光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傳網」<https://pims.hk.edu.tw/> 之全部內容。

導師	承辦人	生住組長	學務長

收件時間：